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落	页次
I. 导 言	1-11	3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9	3
B. 观察员与会	10	4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11	4
I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情况	12-72	4
A. 审查财务问题	12-20	4
1. 会费状况	12-13	4
2. 拖欠会费的缔约国	14-17	5
3. 应急基金	18	5
4. 盈余资金的投资	19-20	5
B. 预算事项	21-30	6
1. 2005 年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21-23	6
2.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一季度	24	6
3. 2006 年方案预算的假设	25-26	6
4. 2007 年方案预算提案的编制	27-28	7
5. 保安人员服务	29	7
6. 羁押费用	30	7
C. 法院办公楼：	31-53	7
(a) 永久办公楼	31-45	7
(b) 临时办公楼	46-53	10
D. 法院的战略计划	54-59	11
1. 战略规划程序	54-57	11
2. 法院规模模型	58-59	12
E. 其他报告	60-67	12
1.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60-63	12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64-66	13
3. 变更财务期的影响	67	13
F. 其他事项	68-72	14
1. 内部审计办公室	68-70	14
2. 第七届会议的日期	71	14
3. 文件	72	14
附件一：会费缴纳状况*		15
附件二：法院工作人员人数		17
附件三：文件清单		18

I. 引言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 日缔约国大会（“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的决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海牙法院总部举行，其间共举行六次会议。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会议由主席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主持。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担任副主席。委员会任命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为会议的报告起草人。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秘书处临时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5/CBF.1/L.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观察员与会
4. 工作安排
5. 2005 年预算方案执行情况
6.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一季度
7. 2006 年方案预算的假设
8. 法院办公楼：
 - a) 永久办公楼
 - b) 临时办公楼
9. 保安人员服务
10. 羁押费用
11. 法官养恤金计划
12.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3. 法院战略计划
14. 变更财务期的影响
15.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会议报告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2.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玻利维亚）
4. Fawzi A. Gharaibeh（约旦）
5. Peter Lovel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John F.S. Muwanga（乌干达）
7. Karl Paschke（德国）
8. Elena Sopková（斯洛伐克）
9. Michel-Etienne Tilemans（比利时）

10.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6. 由于工作原因，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未能出席会议并表示了歉意。

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东欧集团还没有确定候选人接替因工作原因辞职的 Inna Š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委员会敦促其在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前完成这项工作。

8. 法院的下列机关应邀参加了委员会会议并介绍了各项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9. 委员会为今年初辞世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前任秘书长兼委员会秘书 Medard Rwelamira 博士默哀一分钟。会议主席和法院院长致辞。

B. 观察员与会

10. 委员会接受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提出的向委员会做报告的请求。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11. 2006 年 4 月 24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大使代表东道国就永久办公楼、临时办公楼和羁押费用问题做了讲话。

I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情况

A. 审查财务问题

1. 会费状况

12. 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会费状况（附件一）。委员会注意到，以往财务期间拖欠的会费金额总计 10,438,341 欧元。它对 2006 年缴纳比率比前几年进一步恶化表示关切：2004 年同期已收到 55% 的会费，2005 年收到 50%，但今年只收到 44%。委员会对只有 30 个国家缴清所有会费、所有财务期间共拖欠会费 53,974,560 欧元表示了关切。

13.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纽约工作组将继续考虑拖欠会费的问题，包括有关促进及时缴纳会费的建议。委员会对因缔约国拖欠会费导致未来现金短缺的可能性表示担忧，并鼓励大会和纽约工作组继续制定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措施。

2. 拖欠会费的缔约国

14. 委员会注意到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 至 47 段涉及对拖欠会费的缔约国适用《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程序。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委员会应考虑将来《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所规定豁免的适用问题的决定，并初步讨论了如何最好地开展这项工作。

15. 委员会强调，它不可能在委员会于每年 10 月举行的五天会议上充分执行大会委托的任务。委员会担心，审议预算、办公楼、财务账目和一系列其他预算与行政问题已占据委员会太多精力，导致委员会无法按照其职权范围向大会提供高质量的建议。不过，委员会还是希望尽可能避免延长 10 月的会期。

16. 因此，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责成三位委员会成员在第七届会议前提前一至两天举行会议，审议按照大会的决定适用豁免的问题。这三位委员会成员将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向整个委员会提出他们的结论。然后，委员会将通过对大会的建议。这项安排将于 2006 年开始实施，然后接受委员会审查。

17. 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席团纽约工作组已接受任务，研究按照上面第 14 段所指大会决议第 48 段提交豁免申请文件时可能适用的准则。委员会注意到，它必须制定审议豁免申请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符合主席团通过的准则。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纽约工作组的有关最新进展，并同意由负责研究豁免申请问题的三名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预先审议这一问题。

3. 应急基金

18.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关于将应急基金保持在 1000 万欧元水平的建议，以及应急基金自 2004 年大会创建以来尚未动用。它赞赏法院关于将在动用该基金以前先充分利用预算内的现有灵活性的表示以及法院对动用基金要求的严格解释。同时，委员会仍然认为，应急基金是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计划外额外资金来源、以及避免在核准的预算中为可能性不大的紧急事件设立经费的一种宝贵财务工具。所以，它认为检察官关于不将法医调查费用包含在 2006 年预算中，而是在必要时寻求应急基金资助的决定，是对应急基金工具的良好使用。委员会决定将依照基金的使用经验保持对基金的审核，并注意到大会议于 2008 年审核基金。

4. 盈余资金的投资

19. 委员会注意到盈余资金投资报告（ICC-ASP/5/CBF.1/9）。它注意到，尽管法院内部建立了投资审查委员会，但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9 条，书记官长是盈余资金投资的负责官员。委员会注意到，书记官长计划于近期审核目前的安排。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投资所得收入将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09.4 条的规定，计入杂项收入。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除大会另有决定外，盈余资金应每年退还缔约国。

B. 预算事项

1. 2005 年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21.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5/CBF.1/4)。法院通知 2005 年核准预算的总体财务执行率是 83.4%。关于 2005 年审判活动的假设未能实现，导致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22. 委员会忆及它以前关于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和制定绩效指标的建议¹。在此方面，它注意到在为不同方案确定的成就质量方面的一些变化。虽然委员会也认为在实施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方面不断有所进展，但报告中确定的许多成就只是产出（而不是成果），未来应当加以改进。

23. 委员会注意到，即使将本期间内关于审判活动的假设未能实现这一因素考虑在内，2005 年预算的利用率仍然高于预期。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一般临时协助的支出大大超标，其他几项也有较小超支。由于报告只包含本期合计财务数据，因此委员会无法分析超支的原因。所以，委员会要求将来的报告应按方案列出支出明细，这有利于加强对法院支出的监督。最后，委员会建议，今后的报告还应包含实际和预算人员编制水平的比较信息。

2.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一季度

2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5/CBF.1/10)。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第一季度支出了大约 21% 的预算，某些支出项目（包括一般临时协助、加班费和顾问）的利用超出了一般执行率。委员会重申，希望谨慎管理支出以避免各支出用途超出授权水平。而且，委员会希望按照编制预算所依据假设的实现情况来谨慎管理资源。最后，委员会要求未来的报告中包含职位就任情况的资料。

3. 2006 年方案预算的假设

25. 检察官向委员会报告了正在进行积极调查的三个情势（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福尔）的最新进展，并介绍了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调查中已有一名被指控人员被逮捕并移交法院。乌干达情势中也签发了五张逮捕令。预审活动已经开始，2006 年将开展进一步审理，但审理进度不如 2006 年预算假设的那么快。进一步的逮捕是否进行以及何时进行尚不确定。这些因素势必影响法院的预算。他通知委员会，第四个情势将按照当前预算的假设如期于 2006 年期间开始，并指出视其他调查的进展有可能重新调配一些资源用于第四个情势。

26. 委员会对检察官通报自己工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法院预算的影响表示赞赏。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正式记录，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二部分 B.6(b) 节，第 27 段。

4. 2007 年方案预算提案的编制

27. 法院通知委员会，由于以前批准但 2006 年只产生部分费用的职位将于 2007 年产生全部费用，加之通货膨胀、养恤金债务和补充临时办公用房的新费用，2007 年预算水平可能增加至少 1000 万欧元。2007 年，羁押设施和审判活动也可能产生额外费用。法院指出，这些费用系因大会以前的决定和法院无法控制的因素引起的，却不能增强法院的能力。当然，法院在编制 2007 年方案预算提案时会仔细研究它在 2007 年的要求和 2007 年的额外费用。

28. 委员会注意到，几年来法院的迅速发展现在给法院带来了较大的人员补充和大规模的能力。虽然委员会知道 2007 年预算假设要等到今年下半年才能定案，但它注意到检察官关于 2007 年的假设可能不会与 2006 年假设有重大区别的意见。有鉴于此，委员会强调，它希望 2007 年预算的任何增加都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可以从法院假设的变化中找到依据。

5. 保安人员服务

29.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外包一些保安服务的成本和效益的报告（ICC-ASP/5/CBF.1/3），报告列举了外包一些目前由一般临时协助经费付费人员实施的保安职能的比较成本和效益。委员会同意报告的结论，认为保持目前的安排无论是在效率还是费用节省方面都对法院有好处。委员会欢迎有关内部审计办公室已审核该报告的方法和结论的通知。所以，委员会建议，法院继续在目前基础上使用已确定服务所需的保安人员。

6. 羁押费用

30. 委员会听取了东道国和法院代表关于羁押费用的报告。委员会得知，目前法院应付费用是每间监室每天 289 欧元。但东道国和法院之间还在继续磋商，最终价格尚未议定。委员会希望可以达成圆满的解决。委员会还试图澄清，东道国收取的费用是否依据费用全部补偿的原则，价格中是否包括东道国的利润或补贴。委员会注意到，如果适用费用全部补偿原则，则可以在东道国公开帐目的政策基础上在技术层面上解决费用问题，而不再需要广泛磋商。委员会决定在审议 2007 年方案预算案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C. 法院办公楼：

(a) 永久办公楼

31. 委员会听取了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主席 Hans-Peter Kaul 领导的小组所做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最新财务比较》（ICC-ASP/5/CBF.1/1）的介绍。

32. 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通知委员会，关于办公用房备选方案财务比较的新报告，依据东道国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的信函²中就 Alexanderkazerne 地皮提出的新要约，更新了上一年的报告。新要约的条款让这种方案在财务方面比

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正式记录，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附件四。

以前提出的其他两个方案（继续使用 Arc 大楼或整修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办公楼）更加有利。根据它的专建性质、功能性、安全性和对法院特性的体现，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表示强烈倾向于 Alexanderkazerne 方案。

33. 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通知委员会，法院规模模型将在确定永久办公楼的要求时提供确定人员编制水平的可靠方法。不断更新的估算以及对编制水平的灵活性和人员分布的假设可以用作国际建筑设计大赛的资料。因此，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认为，目前还不需要对估算人员编制做出最终决定。即使过程后期发生变化，在设计阶段做出修改的费用可能也大大低于将项目推迟到有确定数字时才开始所产生的费用。

34. 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推迟做出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最终决定可能导致额外的费用。免租期（将于 2012 年结束）过后，每推迟一年将花费 Arc 大楼一年的租金（目前为 530 万欧元）加上租赁目前考虑之中的其他临时办公楼的费用。而且，由于建筑费用将随通货膨胀而增加，东道国提供的 2 亿欧元贷款的购买力也会随时间而缩水。

35. 委员会还听取了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的发言，他强调应优先考虑永久办公楼。他说，法院关于 Alexanderkazerne 的项目介绍为选择建筑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法院仍需提供关于建筑要求的更详细的资料。他表示，东道国政府希望见到就方案的选择做出明确决定，包括指出筹资方式的哪些方面需要澄清。

用房方案

36. 委员会忆及它以前在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83 条中就办公用房方案提出的建议。³ 它还忆及，缔约国大会 ICC-ASP/4/Res.2 号决议承认，Alexanderkazerne 方案“可能提供了符合一个永久性法院在规模、功能与安全方面的各种要求的最灵活的解决方案”，并且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决定将对缔约国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东道国提出的要约似乎加强了这一判断。但在大会做出选择 Alexanderkazerne 方案的决定前，法院仍有义务继续研究在海牙租赁办公用房的替代方案（包括 Arc 大楼和前南法庭办公楼），以便向大会提供真正的选择。

37. 委员会注意到，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和东道国均倾向于以 Alexanderkazerne 作为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方案，他们不认为 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是可行的替代方案。

38.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延迟将导致费用增加的提法。委员会承认有这种可能性，但也强调项目有着重大财务影响并伴随相当大的风险。这些因素要求对项目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考虑，并采取谨慎的决策过程。

人员编制水平和项目规范

39. 委员会忆及它以前关于有必要对法院可能的最高人员编制水平做出可靠的估计以便为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审议以及永久办公楼规范的拟定提供资料的

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正式记录，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二部分 B.6 节，第 83 段。

意见。⁴ 它注意到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关于可在规划过程后期考虑人员编制数量的意见。但它注意到，由于 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可能只适合总共 850 位工作人员而不能扩展到 1300 人的水平，因此人员编制水平对采用 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方案的可行性有直接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提供的现有人员（附件二：在法院工作的人员总数），以及法院规模模型在 2006 年 8 月最后建成后将提供人员编制水平的新的估计数字。

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40. 委员会研究了法院在考虑到东道国关于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永久办公楼的要约后提交的办公用房备选方案财务比较报告（ICC-ASP/5/CBF.1/1）以及最初于 2005 年提交的基本文件（ICC-ASP/4/23）。委员会注意到，法院采用的方法在比较三个永久办公楼方案时假定为了把 Arc 大楼和前南法庭办公楼的容纳能力扩充至总计 1300 人，需要新建办公空间，从而也就需要一定的费用。虽然委员会认为该文件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对比财务数据，但它也认为，文件没有提出足够的依据就三个方案各自的总成本得出明确的结论。特别是委员会认为，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内根本无法增建空间，所以该文件没有反映出大会面临的真正选择。

41. 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对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报告假定法院拥有在 Alexanderkazerne 地皮上建造的建筑，而东道国保留地皮的所有权。委员会得悉，按照东道国物权法这可能会造成困难，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会议上澄清这一情况。

42. 委员会得出结论，需要在 Alexanderkazerne 项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后才能编制出关于项目可能费用范围的严格而可靠的估算。委员会要求法院在编制估算时，探讨与私营企业合作新建和维护永久办公楼的不同可能性。它还要求法院区分 Alexanderkazerne 永久办公楼的必要特性和可选特性，从而帮助大会就项目的范围和费用做出选择。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应与在荷兰有重大工程建设经验的众多设计或建筑公司进行磋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估算。

项目办公室与管理安排

43. 委员会同意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关于法院必须加强专家力量以领导永久办公楼工作的意见。委员会还认为，尽早建立强大的管理框架势在必行。这种安排应包括在法院内部建立适当的专家力量，并由外部顾问提供支持。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建立有力和持续的管理安排，包括明确法院内部和对大会的责任范围与问责机制。因此，委员会要求法院审查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内部管理安排，以便确保书记官长是法院内部的项目负责官员，并且他得到适当的高层指导小组或其他协调机制的支持。

44. 所以，委员会请书记官长提交建议，供其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其中应确定永久办公楼的功能、责任和责任制范围。建议中应特别涉及下列关键领域：

- 设计规范（客户要求）
- 承诺和决定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下放的授权水平）

⁴ 同上，第二部分 B.6(b) 节，第 82 段和第二部分 B.6(a) 节，第 33 至 34 段。

- 按照议定的标准、质量和费用按时交付大楼
- 专门就与风险的确定和管理有关的事项提供（独立的）保证。

进一步考虑

45. 最后，委员会建议法院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项目的进一步最新进展情况以供审议，包括与上述各点有关的信息。委员会特别要求法院就 Alexanderkazerne 工程建设的可能费用范围提交确定而可靠的估算，以便为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全部财务影响提供坚实的基础。

(b) 临时办公楼

46. 委员会听取了 2006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主席团非正式报告。⁵ 报告中，主席团考虑了法院的三个办公用房备选方案，其中一个方案包括两个子方案：

- | | | |
|-------|----------------|----------------|
| A 方案： | Binckhorstlaan | |
| B 方案： | 预制办公楼 | |
| | 一号子方案 | Saturnusstraat |
| | 二号子方案 | Wegastraat |
| C 方案： | Leidschendam | |

47. 主席团提出两条建议：

第 1 条主席团建议：

[主席团建议：]

“ 如有下列情况，支持 B 方案（预制办公楼方案）：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附件四中的费用后，不认为其对缔约国的潜在预算影响与其他方案相比有明显的不利；
- b) 将由东道国决定是采纳 B 方案一号子方案还是 B 方案二号子方案；以及
- c) 新的临时办公楼最初将容纳最多 300 名工作人员，未来再由缔约国与法院之间的战略规划过程做出决定。 ”

第 2 条主席团建议：

[主席团建议：]

“ 鉴于 ARC 大楼目前被法院占用部分真实容纳能力的不确定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国将来审议临时办公楼问题。 ”

主席团报告还反映了在 B 方案完全实施前法院占用暂定临时办公楼（Hoftoren 大楼）的必要性。

⁵ 主席团的非正式报告是依据主席团海牙工作组在临时办公楼问题上开展的工作提出的。

委员会的审议

48. 根据 ICC-ASP/4/Res.12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决定和其后载有海牙工作组报告的主席团非正式报告，委员会研究了法院临时办公楼的问题。

49. 委员会对 Arc 大楼 B 座再也不能按照以前的预期交给法院使用表示失望。委员会忆及东道国已承诺了向法院提供十年免租金的办公楼，它欢迎东道国又承诺提供 1650 万欧元用于补充临时办公楼。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免租期剩余的时间里，东道国应承担的费用可能会超过 1650 万欧元，委员会希望东道国能够提供这些需要的资金，以便履行其提供免收租金办公楼的承诺。

50. 委员会审议了海牙工作组在提供给它的有限时间内提交的要点。委员会得出结论，预制办公楼的预算影响不会比海牙工作组审议的其他方案更显著不利于缔约国，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提出的目前的办公空间需求（附件二），并同意法院需要最大可容纳 300 人的新临时办公楼应急。

51. 委员会还审议了目前法院占用的 Arc 大楼两座翼楼的容纳能力。它注意到法院关于 Arc 大楼按照目前配置最多可容纳 650 名工作人员的说法。委员会忆及 Arc 大楼最近刚刚为供给法院使用而进行过整修，并注意到 Arc 大楼可能还有一定的余地，通过整修使容纳能力再略有提高。但是，委员会得出结论，重新整修 Arc 大楼费用高昂，会使工作中断，而且 Arc 大楼容纳能力的提高不足以消除增加临时办公楼的需求。

52.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提出的财务估算和东道国编制的替代估算。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这两项估算逐条进行比较。但是，委员会相信，2006 年及其后财年法院预算的费用将出现增加。

53.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认为 2006 年预算主要方案五中的资金水平比满足临时办公楼额外费用所需金额少大约 200,000 欧元。委员会注意到，仅为授权这样一笔金额而召开大会是没有理由的，特别是因为大会特别会议本身的费用更高。因此，委员会希望法院尽量在现有预算内消化多出的费用，同时承认在这样特殊和无法预料的情况下，2006 年预算主要方案五出现赤字可能也是必需的。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支出，它希望法院向委员会和大会通报 2006 年出现的费用增加。最后，委员会要求 2007 年及以后的多出费用应包含在未来的预算提案中。

D. 法院的战略计划

1. 战略规划程序

54. 委员会听取了法院战略规划报告（ICC-ASP/5/CBF.1/5）的介绍。法院指出，战略计划是作为法院共同的总括性计划制定的，它涉及法院活动的所有范围。计划可按需要进行补充，如为检察官办公室，由与战略计划协调一致的具体机关战略补充。计划包括使命陈述和三个相互联系的战略目的。计划确定了各目的下的具体目标或行动，并把将在一至三年内达到的目标和长期目标区别开来。

55. 委员会对法院介绍的在完成制定法院第一个战略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它注意到，过去数年以来法院已取得重要进展，这些工作有效地响应

了委员会在以前几届会议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该计划应为指导和规范法院活动提供良好的基础。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法院应确保其年度预算和工作人员的个人成就框架应受到战略计划的有力影响。

56. 委员会与法院一致同意，战略计划的所有权应属于法院，并且计划应得到缔约国的支持。委员会欢迎法院将在今年年内与委员会、大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战略计划草案举行对话的消息。

57. 委员会同意，目的 3“公共管理的楷模”中确定的优先措施还应规定法院将实行严格的预算纪律和控制并努力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人员和工作过程的效率。委员会希望法院在敲定该计划时考虑纳入这些概念。最后，委员会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战略计划。

2. 法院规模模型

58.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ICC-ASP/5/CBF.1/6）的介绍。法院指出，模型旨在根据各种假设模拟和计算资源与产出。法院希望该模型可帮助规划与决策，尤其是在法院总体规模方面，并能通过发现各组织部门之间能力过剩的领域来提高效率。模型将帮助法院协调各股、科、司和机关的能力和产出，通过帮助法院根据预期成果证明预算要求的合理性来强化预算过程。它还将帮助法院确定永久办公楼的人员编制水平（见前面 C 部分第 33 段和第 39 段）。模型的建造过程是，先收集法院上下所有部门的信息，再将收集的资料纳入将所有职能与各自的依赖因素联系起来的模型，并进行模拟以便确定在给定时间内可能的不同资源与产出组合。

59.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法院在建造法院规模模型中取得的进展。它鼓励法院完成模型方面的工作，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仔细评估模型。

E. 其他报告

1.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60.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ICC-ASP/5/CBF.1/2）。委员会忆及《规约》第 49 条规定由大会决定法院选任官员的薪酬、津贴和开销，并注意到大会已通过了法官的具体服务条件并决定指定书记官长的待遇为助理秘书长。⁶但是，大会尚未根据第 49 条决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根据第一个财务期间预算中的一个段落和一条脚注，他们一直被分别暂定为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⁷但委员会知道这些官员的养恤金安排尚未建立。所以，委员会建议大会确保在下一届会议上采取适当措施，根据第 49 条确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

6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至少有三套可供选择的适当方案。第一套方案，大会可决定确认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分别为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第二套方

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和执行段落第 27 段。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1/3），第三部分第 55 段脚注 14。上述文件的第 55 条开头如下：“本办公室包括副秘书长级的检察官，¹⁴……”它的脚注 14 载明：“显示检察官的这一级别是为了说明目的，不影响未来的有关讨论。”

案，大会可比照适用特别法庭的安排。第三套方案，大会可以通过法院在 ICC-ASP/3/12 附件二中提出的服务条件。如果大会采用第三套方案，委员会认为大会还应考虑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薪酬水平。委员会注意到，《规约》授予检察官广泛的责任，履行这些责任是法院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向检察官提供与法官同等而不是较低的报酬，向副检察官提供这一标准 75% 的报酬更为适当。

62. 最后，委员会指出，在以前没有根据第 49 条做出决定的情况下，这些官员的薪酬和养恤金安排溯及适用于其任期的开始是适当或必要的。如果不溯及适用，根据第 49 条通过决定的延迟将切实减少可提供给这些官员的养恤金。

63. 委员会要求书记官长在下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按照上述各套方案为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发放薪酬的财务费用。委员会一致认为，提供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大会的审议。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6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ICC-ASP/5/CBF.1/8），报告指出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不能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在法院为确定能满足养恤金计划要求的保险公司而进行的招标结束后，将重新审议外部提供商的问题。

6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经在 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适用于法官的养恤金制度问题。委员会已初步讨论了为有效地对大会决议做出反应而必须解决的一些事项。为了推进它的审议工作，委员会要求书记官长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提交进一步的报告。报告中应建议是否有可能允许法官将养恤金缴款投入自己选择的基金。报告还应包括目前养恤金计划与将法官的养恤金水平限制在最终薪酬水平的 12.5% 或 16.5% 的方案之间的财务比较。增加这样一种方案将允许大会审议以“法官收到的养恤金应与其任期在总职业生涯中的比例相称”为指导原则的养恤金模型的财务影响。委员会认为，向服务九年的法官提供全额养恤金，使得养恤金收入过高，与法院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养恤金不协调。它承认，对养恤金计划的任何调整只适用于大会通过决定后选任的法官。

66. 最后，委员会要求书记官长在报告中包括有关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资料，并就法院根据法官个人以前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服务确定应向其支付的养恤金的可行性提供建议。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3. 变更财务期的影响

6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变更法院财务年度的影响的报告（ICC-ASP/5/CBF.1/7）。委员会忆及，它在第三届会议上已详细审议了财年期间的问题。⁸ 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背离当时提供的建议。因此，委员会建议，如果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大会应考虑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和该报告中包含的法院建议。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二部分 A. 8 (b) 节，第 24 至 26 段。

F. 其他事项

1. 内部审计办公室

68.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与内部审计员见面并听取了有关内部审计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报告。委员会忆及，其第五届会议报告中曾指出必须给予内部审计员随时访问所有法院官员并及时收到所要求信息的权力。虽然委员会很高兴听到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领域缺乏记录决策和提供充分审计线索的支持文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情况下被审计人员未能及时做出响应以推进审计过程的完成。

69.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监察委员会已经建立并开始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但它仍然对委员会的构成以及其中缺少来自不参与高层管理的利益相关方代表表示了关切。

70. **委员会期待着收到内部审计员的下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应转呈大会下一届会议，并将帮助缔约国深入了解法院内部管理的质量。这种程序符合其他国际组织内部审计部门遵守的一般最佳做法。**

2. 第七届会议的日期

71. **委员会同意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海牙举行。**

3. 文件

72. **委员会要求法院将文件及时送交秘书处，以便确保文件在会前提前至少三周发送至委员会。**

附件一

会费缴纳状况*

缔约国	以前年度 分摊的 会费	以前年度 收到的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上一年 会费	分摊的 2006年 会费	收到的 2006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2006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会费 总计
1 阿富汗	5,266	5,266	-	3,199	-	3,199	3,199
2 阿尔巴尼亚	13,436	13,436	-	7,996	-	7,996	7,996
3 安道尔	14,873	14,873	-	7,996	-	7,996	7,996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8,677	8,677	-	4,798	4,814	-	-
5 阿根廷	2,999,978	1,678,206	1,321,772	1,528,893	-	1,528,893	2,850,665
6 澳大利亚	4,955,953	4,955,953	-	2,546,022	2,546,022	-	-
7 奥地利	2,716,797	2,716,797	-	1,373,765	1,373,765	-	-
8 巴巴多斯	28,248	28,248	-	15,993	15,993	-	-
9 比利时	3,350,429	3,350,429	-	1,709,609	-	1,709,609	1,709,609
10 伯利兹	3,099	3,099	-	1,599	1,599	-	-
11 贝宁	6,196	6,196	-	3,199	-	3,199	3,199
12 玻利维亚	27,265	3,048	24,217	14,393	-	14,393	38,610
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9,912	9,912	-	4,798	4,798	-	-
14 博茨瓦纳	35,942	35,942	-	19,191	-	19,191	19,191
15 巴西	5,207,107	1,438,402	3,768,705	2,435,673	-	2,435,673	6,204,378
16 保加利亚	50,197	50,197	-	27,187	27,187	-	-
17 布基纳法索	3,863	-	3,863	3,199	-	3,199	7,062
18 布隆迪	1,474	91	1,383	1,599	-	1,599	2,982
19 柬埔寨	6,196	5,598	598	3,199	-	3,199	3,797
20 加拿大	8,560,895	8,560,895	-	4,498,719	4,498,719	-	-
21 中非共和国	3,099	1,527	1,572	1,599	-	1,599	3,171
22 哥伦比亚	490,334	490,334	-	247,885	241,954	5,931	5,931
23 刚果	1,840	-	1,840	1,599	-	1,599	3,439
24 哥斯达黎加	86,766	13,913	72,853	47,978	-	47,978	120,831
25 克罗地亚	115,867	115,867	-	59,173	59,173	-	-
26 塞浦路斯	120,210	120,210	-	62,371	62,371	-	-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9,912	2,026	7,886	4,798	-	4,798	12,684
28 丹麦	2,244,582	2,244,582	-	1,148,269	-	1,148,269	1,148,269
29 吉布提	2,902	2,902	-	1,599	-	1,599	1,599
30 多米尼加	3,099	2,985	114	1,599	-	1,599	1,713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5	-	20,165	55,974	-	55,974	76,139
32 厄瓜多尔	62,572	43,611	18,961	30,386	-	30,386	49,347
33 爱沙尼亚	35,942	35,942	-	19,191	19,191	-	-
34 斐济	12,392	12,375	17	6,397	-	6,397	6,414
35 芬兰	1,645,156	1,645,156	-	852,406	852,406	-	-
36 法国	18,959,201	18,959,201	-	9,643,539	-	9,643,539	9,643,539
37 加蓬	30,972	25,347	5,625	14,393	-	14,393	20,018
38 冈比亚	3,099	3,099	-	1,599	-	1,599	1,599
39 格鲁吉亚	7,632	-	7,632	4,798	-	4,798	12,430
40 德国	27,532,250	27,532,250	-	13,852,792	6,847,997	7,004,795	7,004,795
41 加纳	13,010	13,010	-	6,397	10,123	-	-
42 希腊	1,648,219	1,648,219	-	847,608	-	847,608	847,608
43 几内亚	8,589	-	8,589	4,798	-	4,798	13,387
44 圭亚那	1,474	1,474	-	1,599	-	1,599	1,599
45 洪都拉斯	15,333	812	14,521	7,996	-	7,996	22,517
46 匈牙利	386,819	386,819	-	201,507	201,507	-	-
47 冰岛	104,719	104,719	-	54,375	54,375	-	-
48 爱尔兰	1,050,232	1,050,232	-	559,741	559,741	-	-
49 意大利	15,251,782	10,890,331	4,361,451	7,812,386	-	7,812,386	12,173,837
50 约旦	32,227	32,227	-	17,592	-	17,592	17,592
51 肯尼亚	7,259	7,259	-	14,393	14,393	-	-
52 拉脱维亚	43,383	43,383	-	23,989	23,989	-	-
53 莱索托	3,099	3,099	-	1,599	3,108	-	-
54 利比里亚	1,474	-	1,474	1,599	-	1,599	3,073
55 列支敦士登	16,109	16,109	-	7,996	7,996	-	-

*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

缔约国	以前年度 分摊的 会费	以前年度 收到的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上一年 会费	分摊的 2006年 会费	收到的 2006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2006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会费 总计
56 立陶宛	62,781	49,881	12,900	38,382	-	38,382	51,282
57 卢森堡	240,412	240,412	-	123,143	-	123,143	123,143
58 马拉维	3,479	-	3,479	1,599	-	1,599	5,078
59 马里	6,196	6,196	-	3,199	-	3,199	3,199
60 马耳他	41,041	41,041	-	22,390	-	22,390	22,390
61 马绍尔群岛	3,099	1,416	1,683	1,599	-	1,599	3,282
62 毛里求斯	34,080	34,080	-	17,592	-	17,592	17,592
63 墨西哥	-	-	-	3,011,407	-	3,011,407	3,011,407
64 蒙古	3,099	3,099	-	1,599	-	1,599	1,599
65 纳米比亚	19,207	19,207	-	9,596	-	9,596	9,596
66 瑙鲁	3,099	1,716	1,383	1,599	-	1,599	2,982
67 荷兰	5,267,605	5,267,605	-	2,702,751	2,702,750	-	-
68 新西兰	697,366	697,366	-	353,437	353,437	-	-
69 尼日尔	3,099	-	3,099	1,599	-	1,599	4,698
70 尼日利亚	144,285	86,388	57,897	67,169	-	67,169	125,066
71 挪威	2,084,212	2,084,212	-	1,085,898	1,085,898	-	-
72 巴拿马	58,247	40,469	17,778	30,386	-	30,386	48,164
73 巴拉圭	39,650	-	39,650	19,191	-	19,191	58,841
74 秘鲁	301,253	73,065	228,188	147,132	-	147,132	375,320
75 波兰	1,367,620	1,367,620	-	737,259	737,259	-	-
76 葡萄牙	1,451,826	1,451,826	-	751,652	751,652	-	-
77 大韩民国	5,234,106	5,234,106	-	2,872,271	-	2,872,271	2,872,271
78 罗马尼亚	184,813	184,813	-	95,956	95,956	-	-
7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902	1,220	1,682	1,599	-	1,599	3,281
80 萨摩亚	2,980	2,980	-	1,599	-	1,599	1,599
81 圣马力诺	8,677	8,677	-	4,798	-	4,798	4,798
82 塞内加尔	15,491	13,893	1,598	7,996	-	7,996	9,594
83 塞尔维亚和黑山	59,483	59,483	-	30,386	-	30,386	30,386
84 塞拉利昂	3,099	1,925	1,174	1,599	-	1,599	2,773
85 斯洛伐克	153,063	153,063	-	81,562	81,562	-	-
86 斯洛文尼亚	253,431	253,431	-	131,139	-	131,139	131,139
87 南非	976,808	976,808	-	466,984	466,984	-	-
88 西班牙	7,809,797	7,809,797	-	4,030,136	-	4,030,136	4,030,136
89 瑞典	3,111,033	3,111,033	-	1,596,062	1,596,062	-	-
90 瑞士	3,756,070	3,756,070	-	1,914,314	1,784,783	129,531	129,531
91 塔吉克斯坦	3,099	594	2,505	1,599	-	1,599	4,104
9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8,589	18,589	-	9,596	-	9,596	9,596
93 东帝汶	2,980	2,980	-	1,599	-	1,599	1,599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4,453	51,240	13,213	35,184	-	35,184	48,397
95 乌干达	17,971	3,701	14,270	9,596	-	9,596	23,866
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624,084	18,624,084	-	9,798,667	9,798,667	-	-
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036	17,036	-	9,596	-	9,596	9,596
98 乌拉圭	168,641	9,778	158,863	76,764	-	76,764	235,627
99 委内瑞拉	552,962	320,404	232,558	273,473	-	273,473	506,031
100 赞比亚	5,802	2,620	3,182	3,199	-	3,199	6,381
总计	150,856,549	140,418,208	10,438,341	80,417,200	36,886,228	43,536,219	53,974,560

附件二

法院工作人员人数

	2006 年 4 月 1 日实际人数	2006 年预算人数
当选官员 / 法官	22	22
核准职位的工作人员	390	621
正在招聘的职位*	120	0
临时协助人员	114	100
合同工 / 顾问	45	40
实习生 / 来访专业人员	37	60
总计	728	843

* 200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三

文件清单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ICC-ASP/5/CBF.1/L.1	暂定议程
ICC-ASP/5/CBF.1/L.2/Rev.1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5/CBF.1/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最新财务比较
ICC-ASP/5/CBF.1/2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
ICC-ASP/5/CBF.1/3	关于外包一些保安服务的成本和效益报告
ICC-ASP/5/CBF.1/4	关于 2005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ICC-ASP/5/CBF.1/5	关于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
ICC-ASP/5/CBF.1/6	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
ICC-ASP/5/CBF.1/7	关于更改法院财务年度的报告
ICC-ASP/5/CBF.1/8	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ICC-ASP/5/CBF.1/9	关于盈余资金投资的报告
ICC-ASP/5/CBF.1/10	关于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4/1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
ICC-ASP/4/14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ICC-ASP/4/2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项目介绍
ICC-ASP/4/2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ICC-ASP/4/INF.2	关于临时办公楼的报告
ICC-ASP/3/12 附件二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草案